

桃園市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決賽日參賽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日期：110年4月14日（星期三）

二、時間：（詳如作者進場說明時程表）

科別	上午參賽隊伍	下午參賽隊伍
物理	國中組-編號M101~M112 國小組-編號E101~E107	國小組-編號E108~E120
化學	國中組-編號M201~M210	國小組-編號E201~E212
生物	國中組-編號M301~M316	國小組-編號E301~E307
地球科學	國中組-編號M401~M407	國小組-編號E401~E402
數學	國中組-編號M501~M515	國小組-編號E501~E508
生活與應用科學(一) 機電與資訊	國中組-編號M601~M605	國小組-編號E601~E603
生活與應用科學(二) 環保與民生	國中組-編號M701~M709 國小組-編號E701~E709	國小組-編號E710~E719
數學01	高中組-編號H0101~H0111	
物理與天文學科02		高中組-編號H0201~H0211
化學科03	高中組-編號H0301~H0306	
地球與行星科學科04	高中組-編號H0401	
動物與醫學學科 05	高中組-編號H0501~H0512	
植物學科 06	高中組-編號H0601~H0603	
農業與食品學科07	高中組-編號H0701~H0705	
工程學科(一)08	高中組-編號H0801~H0819	高中組-編號H0820~H0829
工程學科(二)09	高中組-編號H0901~H0907	
電腦與資訊學科10	高中組-編號H1001~H1012	
環境學科11	高中組-編號H1101~H1104	
行為與社會學科12	高中組-編號H1201~H1205	

三、參與人員：各參加市展之作者、指導老師與帶隊師長。

四、報到處：楊梅高中禮堂外檢錄處。

各科休息區：楊梅高中禮堂後面帳篷區，休息區分布圖請參考【桃園市科展場地配置圖】，將公告於科展網頁中。

比賽會場：楊梅高中禮堂。

五、請注意上下午場次報到時間，**超過報到時間者無法參賽**。（為避免交通壅塞影響報到及後續參賽事宜，請各參賽隊伍斟酌提早出門）

六、當日校區內恕不提供WIFI或有線網路。

七、流程：

	項目及時間	活動內容及注意事項
上午 接受 評審 學校	報到:7:30	參展人員至 <u>檢錄處</u> 報到，並領取 <u>資料袋</u> (內有作者證、指導老師證及相關資料)。
	佈置: 7:30~8:30	報到後每隊可派兩人(師生均可)進入會場調整展示板及器材(請憑 <u>作者證</u>)，其餘作者或指導老師請在會場外等候。
	安檢：8:30~8:40	所有佈置人員離開會場，由本校工作人員進行安全檢查。
	評審: 8:40~12:00	作者按梯次憑作者證至 <u>報到區</u> 進行進場說明。(評審時，僅限作者進入會場)
下午 接受 評審 學校	報到: 12:00	參展人員至 <u>檢錄處</u> 報到，並領取 <u>資料袋</u> (內有作者證、指導老師證及相關資料)。
	佈置: 12:00~12:50	報到後每隊可派兩人進入會場調整展示板及器材(請憑 <u>作品證</u>)，其餘作者或指導老師請在會場外等候。
	安檢: 12:50~13:00	所有佈置人員離開會場，由本校工作人員進行安全檢查。
	評審: 13:00~15:20	作者按梯次憑作者證 <u>報到區</u> 進行進場說明。(評審時，僅限作者進入會場)

八、注意事項

1. 等候進場說明:請依作者進入會場說明時程表進場，尚未輪到進場說明之人員請在分配之休息區準備。
2. 說明後各隊實驗器材請立刻自行攜回，本校不代為保管。
3. 其他：作者請著**便服**，**不得穿著有「學校名稱」字樣或校徽衣服**。作者證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4. 安檢根據桃園市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附件九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進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5.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本校設有兩處檢疫站:校門口與會場入口(請依指示牌前往)，請各參賽選手配合測量體溫。若有發燒人員(額溫含37.5度C以上)，將嚴禁進入校園，敬請協助配合防疫工作。
6. 因應新冠肺炎，各參賽選手與指導老師或帶隊師長，請於作品說明後與拍照合影後，各隊請盡速離開會場，切勿在會場逗留。
7.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，請進入校園一律務必攜帶口罩，本校無法提供口罩等相關物品，請參賽人員自行準備並攜帶。
8. 決賽當日如有停車之需求，請務必攜帶本校所發之桃園市第61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停車證(每組作品各有兩張停車證)，並攜帶個人身分證件以供269旅營區之檢查；如無攜帶停車證與個人身分證件，恕無法進入營區停車。進入營區後，請務必配合營區之規定停車，並請務必配合營區之規

定:嚴禁拍照或攝影等行為。

9. 因應新冠肺炎，如若參賽選手有發生居家隔離或發燒等情事，導致無法當日進入會場作品解說，得以錄影、錄音等方式於當日回傳資料至楊梅高中教務處設備組，成績將從寬處理之。
10. 決賽當日校內各休息區域設有飲水機與茶水區，恕不提供紙杯等相關物品，敬請自行攜帶環保杯等相關物品。

九、其他

1. 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：依桃園市教育局公文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4 日梅中教字第 1090011528 號函「本市第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提及「辦理市科展之工作及參與人員於活動當日 110 年 4 月 14 日及前二日 110 年 4 月 12 日(會場籌備佈置)以公(差)假登記；倘活動於例假日辦理，於活動後 1 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及工作費原則下，擇期覈實補休假。」
2. 國中小組入選決賽之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：依桃園市教育局公文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桃教資字第 1100027584 號函辦理。「桃園市第 61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」-國中小組『入選決賽』110 年 04 月 14 日決賽日師生差勤一案提及「同意參加決賽學生核予公假出席，本市所屬學校教師核予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課務排代所需經費，先行由桃園市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10 年度預算各校分基金用人費用項下支應，倘有不足，再併同桃園市教育局人事費調查申請補助」。